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

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及前提条件

1、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20年12月完成本次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6年，分别假设于2021年6月30日全部转股（即转股率为100%）、于2021年6月30日全部未转股（即转股率为0%）。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可转债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4、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4,572.12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假设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1.75 元/股（该转股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实际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6、公司 2019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415.1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902.74 万元。假设 2020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9 年持平、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0 年相应财务数据持平、上升 10%、下降 10%进行测算；前述利润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盈利的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7、不考虑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利润分配因素的影响；

8、在预测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285,919,767 股为基础。假设除上述事项和本次可转债转股外，不考虑除权除息、转增股本、股份回购及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9、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的影响；亦不考虑本次发行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10、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2021 年盈利情况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2021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全部未转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全部转股
总股本（股）	285,919,767	285,919,767	306,832,210
情景 1：公司 2021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20 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4,150,972.42	64,150,972.42	64,150,972.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59,027,416.93	59,027,416.93	59,027,416.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2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1	0.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1%	5.85%	5.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2%	5.38%	4.84%
情景 2：公司 2021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0 年上升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4,150,972.42	70,566,069.66	70,566,069.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59,027,416.93	64,930,158.62	64,930,158.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5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3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1%	6.41%	5.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2%	5.90%	5.31%
情景 3：公司 2021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0 年下降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4,150,972.42	57,735,875.18	57,735,875.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59,027,416.93	53,124,675.24	53,124,675.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0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9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1%	5.28%	4.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2%	4.86%	4.37%

注：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方式计算。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有效地利用募集资金，提升公司运营能力，从而提高公司长期盈利能力。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间股东回报还是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份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可转换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同时公司就摊薄即期回报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说明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严格的论证，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是公司依据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战略性安排。智能仪器仪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有利于公司突破高端压力仪表、质量流量计、激光类气体仪表的技术瓶颈，缩小与国外品牌的差距，对现有产品技术更新升级，进军高端产品市场，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高持续盈利能力。燃气截止阀研发及扩产项目一方面提升产品产能，满足燃气行业业务扩张的需要，另一方面改善生产工艺，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有利于公司及时抓住燃气行业发展机遇，扩大经营规模。

五、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人员储备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技术研发团队、生产制造团队主要人员拥有良好的教育背景和多年的行业从业和管理经验，熟悉行业的生产模式和管理模式，能够把握行业发展方向。近年来，通过持续培训和经营实践，公司管理团队对行业内管理模式和运营模式的创新趋势、技术研发团队对新产品研发方向、生产制造团队对生产流程管理及优化措施有较为精准的把握。此外，公司制定了成熟的人才培养和发展战略，充分利用短、中、长期激励机制对人才进行激励，让员工充分分享公司发展所带来的成果。

同时，公司近年来重视在研发方面的人员投入。一方面，公司组建了由技术领域齐全、研发能力突出的高素质核心技术人员组成的技术研发团队。另一方面，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以及占比逐年增长，2017年-2019年，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分别为139人、194人和232人，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16.05%、17.34%和19.53%。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方面储备充足。

（二）技术储备

一直以来，公司坚持自主开发与对外合作相结合的方式不断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2017年-2019年，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4,861.85万元、5,816.57万元和6,714.31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8.81%、9.80%和9.63%，大量研发投入使公司得以新增多项专利，增加了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同时，公司建立了IPD（集成产品研发）研发管理体系，形成以市场为导向、面向客户需求的高效率研发管理模式。在对外合作方面，公司与牛津大学、德国Fraunhofer、丹麦Scape等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及企业长期保持合作，不断引进先进技术，促进公司的研发和技术水平达到或接近国际标准。公司技术和研发能力的不断提升使得公司产品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为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对于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已经提前布局，形成了稳定的研发及生产人员团队。目前公司的压力仪表产品已投产并成功应用于智慧安防、智慧水务、智慧消防等

领域；质量流量计产品已完成工程样机测试。激光类气体仪表系列产品虽尚处于研发阶段，但其属于公司现有产品气体报警器、气体探测器的技术升级以及应用场景拓展，将“可调谐半导体激光（TDL）”技术运用于上述产品并拓展至气体分析领域，以便快速检测、高精度分析易燃易爆气体，满足环境保护、生产安全以及过程控制的全方位需要。

（三）市场储备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市场销售体系，在全国各地、多个行业建立了广泛的经销商网络。公司拥有一支优秀的专业营销和客户服务队伍，办事处覆盖了中国主要省份和地市，公司已经成为同行业中营销体系较齐全、营销网络覆盖面较广的公司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把握行业发展趋势，以更高效率和更为精准的客户服务开拓市场，在保持钢铁、冶金、电力、有色金属、化工等优势行业客户基础上，向智慧石化、智慧军工、智慧环保、智慧医疗、智慧安防、智慧消防及智慧水务等行业领域深入拓展，通过营销队伍、营销网络、营销渠道和品牌的建设及销售激励机制的完善，实现市场开发和产品应用领域的扩大，成功获得了生物能源、化工、冶金、医药、环保等众多细分行业标杆及龙头客户的订单。

本次募投项目系对现有业务的延伸或拓展，产品的应用领域与现有业务一致，下游客户与现有客户资源基本重合，公司丰富的客户储备和客户资源为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提供有力的市场保障。

六、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对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规范募集资金

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充分有效利用。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规定的用途、配合保荐机构等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优化业务流程，提升运营效率，加大研发力度、加强人才培养与引进

公司将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对各个业务环节进行标准化管理。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加强对业务各个环节流程和制度实施情况的监控，进一步增强企业执行力。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开展，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将得到进一步扩大。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与成本管理，全面提升公司的日常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从而提升经营业绩。此外，公司将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和研发投入力度，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能力，完善激励机制，吸引与培养更多优秀人才。

（三）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加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扩大公司整体规模、优化产品结构并扩大市场份额，从而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提升生产能力，提升行业影响力和竞争优势，对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智能仪器仪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燃气截止阀研发及扩产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契合公司拓展行业相关的新兴业务领域，完善产业战略布局的发展目标，有利于公司巩固并提升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抓紧进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工作，积极调配资源，统筹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力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的早日完工并实现预期效益，使公司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尽快得到填补。

（四）严格执行现金分红，保障投资者利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13〕43号）等规定，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股东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宇晨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 2、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
- 3、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4、发行人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5、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此作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发行人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4日